

经济补助。

三、综合评估情况与评估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政策设立必要性: 根据冀民[2012]99号文件, 为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 投入经济性/政策保障充分性: 退役士兵领取退役金后, 由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发放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目标合理性: 根据冀民[2012]99号文件。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五) 筹资合规性/政策资金合规性: 按照《省人民政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号)精神, 对2011年11月1日后以自主就业方式退役的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为切实保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六) 总体结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民[2012]99号)精神, 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建议